

#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7日

合同编号：2023021701

甲方（需）：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联系人：王山，15010187108

乙方（供）：成都鑫川蓉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1200号

联系人：曾晓莉，13618260028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只）	单价（含13%增值税）	金额（元）
6897NV	NFA 12/24V 40A 充电器	6	980	5880
6616NV	NFA 12/24V 12A 充电器	2	280	560
合计（小写）：		6440.00		
合计（大写）：		陆仟肆佰肆拾圆整		



二、技术标准：按照相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三、质保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产品，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四、交货地点：海南三亚市海棠湾瑰丽酒店

五、付款方式：款到发货，快递费乙方承担，并于一周内开出13%增值税全电子专用发票。

开户名：成都鑫川蓉机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市农行金牛支行

账号：22810101040007623

税号：91510106732353311G

六、产品验收标准：满足甲方订单要求，与标准一致。

七、交货周期：付款后 48 小时内发货。

八、售后服务：依据双方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执行。

九、包装标准：乙方根据产品特点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安全可靠运抵甲方，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等问题产生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也一并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和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纠纷：凡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请求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四、本合同传真及邮箱传递有效。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3 年 2 月 17 日

乙方：成都鑫川蓉机电有限公司

